



本司檔案 Our Ref: SJO 5012/3/3C
來函檔案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918 4120
傳真號碼 Fax No.: 3918 4119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8 日會議

在題述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詢問“若死者的受養人為不獲本港法例承認的婚姻中的一方，該受養人是否有權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第 4(3) 條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”。下文各段載述我們的回應，供各位委員參考。

《條例》第 4(3) 條訂明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4 條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為 150,000 元。

《條例》第 4(2) 條規定，關於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，只可為下述的人的利益而提出，而且有關的人須在死者死後最少仍生存 30 天：

- “(a) 死者的丈夫或妻子，除非是在緊接死者死亡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的時間內，一直與死者分開生活；或

- (b) 如並無能夠根據(a)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配偶，則死者的子女；或
- (c) 如並無能夠根據(a)或(b)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，則死者的丈夫或妻子(即使在死者死前已與死者分開生活)；或
- (d) 如並無能夠根據(a)、(b)或(c)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，則死者在1971年10月7日前納娶的妾侍；或
- (e) 如並無能夠根據(a)、(b)、(c)或(d)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，則符合下列條件的人—
 - (i) 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前，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，如同夫妻；及
 - (ii) 在該日期的前2年或更長時間內，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，如同夫妻；或
- (f) 如並無能夠根據(a)、(b)、(c)、(d)或(e)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，則死者的父母或(如死者是非婚生者)死者的母親；或
- (g) 如並無能夠根據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或(f)段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，而死者在死亡當日是未成年人，則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，視死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；或
- (h) 如並無其他能夠根據本款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的人，則死者的任何兄弟姐妹。”

第2條訂明《條例》的一般釋義規定。第2(1)條對“妻、妻子”一詞定義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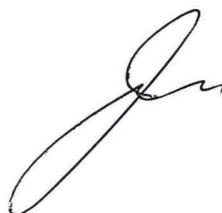
“(a) 在基督教婚姻或與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中的合法妻子；
及

(b) 在其他合法婚姻中 —

(i) 該宗婚姻的合法妻子；或

(ii) (如有超過一個合法妻子)，對丈夫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所承認的合法正妻，或(如並無合法正妻)該等法律所承認的各合法妻子。”

視為屬於“死者的受養人為不獲本港法例承認的婚姻中的一方”類別的人士，是否有權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條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，取決於在《條例》第4(2)條的規定與第2條所訂明的“妻、妻子”定義和其他釋義規定一併理解下，該人是否屬於第4(2)條所列的任何一種類別，以及其在有權申索者中的排名優次。每宗個案都須視乎案中的事實、及訴訟各方在法庭席前可能提出及爭議的法律爭論點，由法庭依照《條例》的規定作出裁定。


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周展程

2018年6月13日